

司法院釋字第五十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 45 年 1 月 6 日

解 釋 文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謂代位繼承，係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為限。來文所稱某甲之養女乙拋棄繼承，並不發生代位繼承問題。惟該養女乙及其出嫁之女如合法拋棄其繼承權時，其子既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同一順序繼承人，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自得繼承某甲之遺產。

附行政院函一件原抄附臺灣省政府呈一件

行政院函

一、據臺灣省政府呈請釋示養子女所生之子女可否繼承承領其母之養父所承領之公地疑義一案二、查本案涉及民法上養子女之子女可否享有代位繼承權之法律問題按養子女之子女可否享有代位繼承權民法繼承編尚乏明文可資依據僅於民法第一一四二條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規定養子女繼承順序之效力又民法第一一四零條規定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養子女之子女可否享有代位繼承權胥視其與養子女之養父母是否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關係以為斷第參照貴院院字第一三八二號解釋民法第一一四零條所謂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者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為限養子女之子女對於養子女之養父母既非直系血親卑親屬當然不得適用該條文之規定觀之養子女之子女與養子女之養父母既非直系血親關係其無代位繼承權至為明顯惟依貴院院字第二七四七號解釋民法第一零七七條所謂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所謂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皆指親屬關係而言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親屬關係為直系血親關係養子女或嗣子女與其養父母或所後父母之親屬關係依上開各條規定既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親屬關相同自亦為直系血親關係及院解字第三零零四號解釋養父母

係養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養父母之血親亦即為養子女之血親觀之養子女與養父母既具有直接血親關係則養子女之子女自亦為養子女之養父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此為法學上所稱之擬制血親）其可享有代位繼承權似屬應無疑義綜上所述養子女可否享有代位繼承權貴院前後解釋不盡相同適用時不免發生疑義且均係行憲前之解釋三、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八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行憲前司法院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本案養子女之子女可否享有代位繼承權函請查照再行統一解釋見復為荷

原抄附臺灣省政府呈

一、據本省苗栗縣政府（四四）栗府地四字第一三一八一號呈為承領公地農戶詹阿喜死亡無配偶遺有養女詹平妹一人亦無配偶惟已生有二女四男（戶籍稱謂欄註為被繼承人之孫）該詹平妹及已出嫁之女二人願被繼承人所承領土地之繼承權拋棄由詹平妹所生之子詹德龍等四人申請繼承究應由詹平妹繼承抑或由其養女所生之子詹德龍等四人繼承承領請釋復等情二、查養子女之子女對於養子女之養父母非直系血親卑親屬（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二號解釋）本案法定繼承人詹平妹為被繼承人詹阿喜之養女該詹平妹既已拋棄繼承擬由其非婚生之子繼承可否依民法第一零六五條第二項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而援用鈞院四十四年四月九日四十四臺內字第二二七三號令規定由詹德龍等四人繼承承領不無疑義三、理合呈請核釋示遵四、副本抄發苗栗縣政府